

平阳县昆阳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锦屏小区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2209084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昆阳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锦屏小区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昆〕投资〔2022〕6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平阳县昆阳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锦屏小区，工程地址位于平阳县昆阳镇。项目总用地面积21.87亩，总建筑面积29153.5平方米，主要内容包含路面改造、景观绿化提升、大门及围墙改造、路灯照明、外立面改造提升、小区室外管网改造提升、三线下地改造提升等。项目总投资约为9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34万元。

2.2招标范围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安装、外立面改造等工程施工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施工总工期：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条件或由①、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

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两家。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印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在职职员）。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xxm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 9 月 9 日至2022年 10 月 8 日09时30分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8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7.149.228.166/TPBidder/>）。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系人：孔先生

电 话：0577-6388272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法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落坑镇车站大街财富大厦260室

代理人：周女士 电 话：0577-63639288

造价负责人：梁女士 电 话：15057955459



2022年 9 月 8 日

